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

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安排了担保等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欧阳建国

---

容和平

---

赵利新

---

裴 亮

二〇一五年十月七日